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4年第1号（总号：137）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十件实事责任分解的通知	1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权的通知	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承接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4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2024-2028年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2-2021003/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6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长 吴之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面对多重困难和风险挑战，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六个聚焦、六个打造”重点任务，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推进四化同步发展，以供应链平台为抓手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顽强拼搏、克难攻坚，扎实做好强信心、稳增长、防风险、推改革、惠民生各项工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经济运行整体向好、进中提质，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8%、全省第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2%、全省第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3%，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增长8.7%、全省第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3.86%、全省第2，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0.3%、全省第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投资后劲持续增强。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470个、总投资3500亿元，其中远大制剂等投资过百亿项目8个。集中开工亿元以上项目688个、竣工投产460个，亿元以上签约项目开工率全省第2。消费活力加速释放。组织促消费活动86场，发放各类消费券1.3亿元，拉动消费30余亿元，城市烟火气持续提升。西塞山、百洞峡等景区建成开放，铜绿山古铜矿遗址博物馆新馆建成并获批湖北省文化遗址公园，全市接待游客人次、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34.19%、39.13%。进出口优势不断巩固。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4家，完成进出口总额482.8亿元、全省第2，连续13年入选中国外贸百强城市。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无申请兑现拨付资金6.01亿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10.86亿元、全省第5。净增“四上”企业340家，新登记市场主体4.2万户，其中企业类占比达24.5%、全省第3。新增省级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46家，

总量达93家、全省第3，超颖电子主板报审。

(二) 创新动能全面增强，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明显。完成工业技改项目118个，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第三次获国务院表彰激励。建成工业增长点100个，其中弘盛铜业完成产值269亿元、成为全省最大的工业新增长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97家和86家，创近年来新高。完成智能化改造项目116个，大冶特钢入选全国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华新水泥入选工信部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试点典型案例，迪峰换热器荣获第九届长江质量奖，黄石获批全省首批数字经济示范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产业“双链长制”全面实施。围绕10个重点产业制定出台产业链供应链三年行动方案，有色金属、医药化工、食品饮料等产业分别增长36.5%、6.4%、6.75%，黑色金属、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优势进一步巩固。新成立钢铁、电子信息、汽车3个行业协会，与京东、象屿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设立花湖机场城市货站和供应链管理公司，搭建三大供应链平台、营收超142亿元。园区集中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至全国百强园区92位、国家级经开区考评进至46位，大冶湖高新区全国考核排名前进14位、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获批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新港园区工业总产值突破300亿元，

下陆区电子铜箔产业集群获批全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黄石港临空商务区空港数字物流产业园建成开园，阳新、西塞山两家化工园区通过省级认定。科技创新赋能产业积厚成势。黄石科技城二期基本完工、三期加快建设，黄石（武汉）离岸科创园、黄石（上海）离岸科创中心实现“满园”，黄石（深圳）离岸科创中心、武汉大学（黄石）电子信息产业研究中心建成运营。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83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8.8%、全省第1，入选湖北制造业百强企业13家、全省第2，新增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12家，融通高科获评中国独角兽企业。黄石入选全国首批创新驱动示范市。

(三) 城市品质明显提升，向现代化大城市加速迈进。城市畅通工程加快建设。实施磁湖大桥等重点项目28个，桂林南路立交、上窑高架桥、黄石大道“四改六”一期、延安路改造等建成通车，城区快速路系统骨架基本形成。大冶湖新区建设提速。中国黄金华中总部、移动鄂东大数据中心、黄石农商行总部等35个集聚发展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基本建成。老城区功能不断完善。完成老旧小区改造83个，交通路步行街精彩蝶变，“未苏湾”成为网红打卡热点，“钟楼烟火”获央视点赞。系统整治危房7.2万平方米，启动危旧房改造项目7个，枣子山片危旧房改造试点经验全省推广。出台全国地级市首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

例，完成加装电梯270部。新改建污水管网70.97公里，改造二次供水泵房68座、老旧供水管网85.9公里。建成口袋公园12个，新增绿地面积74.7公顷。城市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取得全国第1的好成绩，市民文明素质明显增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复审顺利通过。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黄石）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会、第五届中国（黄石）地矿科普大会、“湖北村BA”“黄马”等60余项重大活动，城市品牌持续叫响擦亮。

（四）开放优势日益扩大，融入武汉都市圈步伐加快。交通外联内聚能力增强。武阳高速提前9个月建成通车，大广高速新增东方山互通、机场高速二期顺利推进，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路等对接花湖机场“三条快速路”加快建设。G106沿镇至黄土坡段改建工程、大冶港湖至鄂州茅圻公路等项目加快推进，S203三洲至富池段改建工程完工。圈内协作更加紧密。开发区与东湖高新区共建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园一期竣工，1101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市通办”，武黄城际铁路即将实现公交化运营。港口物流优势持续放大。全市完成货物吞吐量8338.5万吨、增长21.62%，新港新建成8个万吨级泊位、总数达23个，“亿吨港口”吞吐能力已经形成。全市新增3A级以上物流企业10家，东楚投资集团成为鄂东南地区首家5A级物流企业。黄石成功列入国家功能型现代流通战略支

点城市。开放平台不断健全。鄂东首个综保区封关运营，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业务实现突破，跨境电商业务全面对接顺丰集团，获批货代机构国际快运资质，黄石被新认定为全国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获批湖北自贸区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省首个“政策计算器”建成运营，47个改革事项纳入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试点，“中介超市”“税费e站”入选全国典型经验案例，“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全省排名前列，黄石成功创建全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全国工商联组织的“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中黄石被评为全国进步最明显的5个地级市之一。

（五）乡村振兴深入实施，农业农村短板弱项加快补齐。农业产业稳步发展。改造提升农业产业基地10万亩，大冶湖生态文旅公司、阳新北富公司入选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名单。新增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5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5家、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5个，新增“两品一标”农产品5个，农产品加工业产值164亿元、增长4.7%。流域综合治理有力推进。实施水利重点项目45个，富水灌区续建配套二期等22个项目建成，12.2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巩固提升。农村环境持续改善。新改扩建“四好农村路”617.29公里，完成“千村万树”造林绿化3.47万亩，新增省级和美乡村建设试点村11个，新增乡村振兴省级示范镇

3个、示范村20个。农村活力加速释放。推进宅基地改革试点，盘活闲置宅基地4835宗，大冶、阳新均获评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脱贫成果持续巩固，脱贫群众人均纯收入达1.65万元、增长12.8%。强县工程深入实施，大冶获评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进至全国县域经济百强57位，阳新进至中部县域经济百强84位。

（六）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成效显著。生态治理力度加大。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487个，5个国控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保持100%，优良天气比例80.8%、提升2.2个百分点，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考核获全省优秀等次。东方山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一期顺利完成，夏浴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经验全国推广。沪士电子、华力科技等5家企业获评国家绿色工厂。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出台稳岗促就业“黄金十条”，新增城镇就业5.48万人，引进“新黄石人”2.21万人，创业带动就业2.1万人，高校应届毕业生留黄率达到22.5%，黄石列入首批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市创建名单，入选全国新业态新模式技能培训重点联系城市。新增社保护面2.57万人，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标准实现再提标，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5.48亿元。落实退役军人各类优待抚恤资金1.5亿元。社会事业不断进步。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16个，新增学位1.34万个，

黄石十四中、有色小学等11个教联体入选省级试点，高考取得五年来最好成绩。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平稳实施，市中医院中医传承大楼、市疾控中心P2+实验室等建成投用，市妇幼保健院进入全国同类医院百强，大冶市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甲”医院、阳新县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乙”医院。开展文化惠民活动800余场，完成镇村文化站场提档升级18个。十件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筹集保障性住房3500套，解决1.5万户新市民、青年人、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问题。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638户、主次干道无障碍改造34条。实施“停车惠民”行动，新增停车泊位1.03万个，联网接入泊位6万个，建成公共新能源充电桩1653个。完成10个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建设，200个村卫生室实现提档升级。

（七）风险防范有力有效，社会大局持续保持和谐稳定。粮食安全更加稳固。复耕撂荒地1.02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8.84万亩。粮食总产量增长1.99%，高于全省0.68个百分点，增幅全省第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验在全国作典型发言。能源安全保障有力。金上至湖北±800千伏特高压等13个重大能源项目加快推进，新港100MW、大王镇99MW等光伏能源项目全容量并网，全省首个虚拟电厂（磁湖电厂）建成运营。债务化解实现重大突破。实施政府平台公司增资扩容行动，国投集团、新开投获评“AA+”信用等级，

平台公司造血功能明显增强，政府债务风险等级退出橙色区间。房地产市场在全省率先企稳。出台公积金提标、购房补贴、危旧房改造等政策，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2%、全省第3，7个重点“保交楼”项目全部完成销号。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深入推进。临水临崖隐患路段整治经验被公安部肯定推广，应急消防能力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刑事警情、案件分别下降26.4%、17.7%，民生案件破案率高于全省12个百分点。

我们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打造奔跑型政府。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深化“一下三民”实践活动，落实“一把手周末跑工地”“双千服务”“企业家早餐会”等机制，解决各类问题2000余个。制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完善政府工作规则，黄石获评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市。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80件、政协委员提案280件。加强审计、统计监督，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等各类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清廉政府建设不断加强。我市新承担二手房“带押过户”等国家试点7项，承担省委省政府推进的投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试点工作8项，66项经验在全国全省交流，政府守正创新能力水平全面提升。

与此同时，民族宗教、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外事侨务、妇女儿童、残疾人、援藏援疆对口帮扶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国防教育、双拥创建、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保密、档案、科普、气象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过去一年，黄石的每一点进步、每一处变化，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饱含了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智慧和力量，倾注了广大企业家的心血和汗水，凝聚了全市人民的付出和奉献，大家拼得很努力、干得很出彩。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广大企业家，向驻黄解放军、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黄石建设发展的国内外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部分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部分行业需求不旺，经济全面复苏的基础还不牢固；新兴产业体量仍然偏小，产业能级有待进一步提升；生态、教育、医疗、托育、养老等领域还有不少短板，保障和改善民生仍需持续加力；少数干部直面问题、破解难题、创造性抓落实的本领仍需提升。对此，我们将切实改进，努力把政府工作做得更好、更实、更贴近企业和群众的需求。

二、2024年总体要求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推进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的突破之年，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定不移推进“六个聚焦、六个打造”重点任务，持续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努力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推动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成势见效，为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作出黄石贡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城乡居民收入

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实现上述目标要求，必须把握五个关键：一是坚定不移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突出建成节点、提升品质“两个关键”，强化进的意识，“跳起来摘桃子”，力争各项工作持续奋进全省第一方阵。二是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打造高品质生态环境，塑造绿色崛起新优势。持续推进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三是坚定不移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抓手，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四是坚定不移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牢流域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五是坚定不移改进工作作风打造奔跑型政府。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高效率、创造性抓好落实，努力做企业和群众的贴心人。

三、2024年工作安排

（一）坚持科技引领、集群强链，持续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工业强市建设

突出链式发展、梯队培育。围绕搭建供应链、重塑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深入实施“双链长制”，加快湖北优科、远大制剂等重大项目建设，集中力量发展“三大优势产业集群”。围绕产业集聚发展、企业降本增效，依托闻泰科技打造电子信息供应链平台，依托长城汽车打造汽车供应链平台，统筹抓好铜、钢铁、煤炭、医药、农产品等供应链建设，力争供应链平台营收突破300亿元。大力实施“五个一百工程”，确保诺德锂电、智慧光子等100个工业新增长点达产达效，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0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50家。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更好发挥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作用。

突出科技赋能、数智转型。深入推进科创众包、揭榜挂帅产学研合作，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10个以上，新增省级以上重大创新平台5家，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200亿元以上。强化产业基金市场化运作，深化拓展“科创飞地2.0”新模式，力争引进50个以上科技型企业 and 项目落户黄石科技城。抢抓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发展风口，强化前沿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培育大功率激光器、集成电路、绿电绿氢制储加用等新增长点，开辟更多引领未来发展的新赛道。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8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突破500亿元。实施“数化黄石”

行动，大力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确保完成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100家以上，新增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灯塔工厂”等示范企业20家以上，建成标杆应用场景100个以上。

突出节能降碳、扩绿增效。实施新一轮高层次“技改提能、制造焕新”三年行动，加快华鑫钢铁智能制造、大冶特钢高品质特殊钢生产线、华新亿吨机制砂二期等项目建设，完成工业技改项目100个以上。积极推进“双碳”工作，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完成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和水泥企业提标升级工作，推动清洁能源广泛利用，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0家以上。深入推进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新型绿色智能表面处理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益。以磁湖虚拟电厂为核心，推进分布式能源储能设施建设，加快构建智能经济安全的新能源供给体系。

(二) 坚持激活消费、优化投资，持续扩大有效需求

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围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坚持“一月一会”，高质量举办光电子信息、临空经济、特钢、铜精深加工、央地合作等专题招商活动，力争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500个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6%以上。深入实施“双月开工、季度拉练”机制，持续推进项目攻坚行动，确保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350个以

上、竣工投产200个以上。积极抢抓增发国债、专项债等政策机遇，推动一批交通、能源、水利、新基建项目纳入国家、省项目清单。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让政府投资更有效率、社会投资更有效益。

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围绕打造鄂东消费中心，实施重点商贸服务业项目40个以上，新增限上商贸企业100家以上。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推进商业“圈街楼店网”系统改造提升，丰富“潮玩国风”、夜间集市、消费元宇宙等新场景，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和流量经济。引导老字号创新品牌形象、营销模式，组织开展美食节、音乐节等专题促消费活动100场以上，持续扩大传统消费。多措并举促进汽车、电子产品和家居消费，全力提振大宗消费。丰富文娱旅游、体育休闲、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康养医疗等产品和供给，提档升级服务消费。

（三）坚持先立后破、深化改革，持续增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动力

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市级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扎实抓好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深入实施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培育更多优秀民营企业。健全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决策工作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鼓励更多民营企业参与交通、能

源、生态环境、城市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建设。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用好“政策计算器”平台，全力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政务三同”等改革，更高水平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出台更多有针对性政策改善市场和社会预期。持续开展“双千服务”“一把手周末跑工地”“企业家早餐会”等活动，及时解决企业堵点难点问题，让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政策落实的力度、政府服务的温度。

着力优化要素配置。深入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三年攻坚行动，积极推行工业园区“标准地”出让、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模式，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争贷款余额增长12%以上。深入实施“东楚英才”计划，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全方位、全周期服务保障，新增技能人才5000人以上。

抓好重大试点示范。坚定不移推进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统筹优化空间格局、产业布局、城镇功能、土地利用、人口规模。扎实开展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加强项目策划生成、建设管理、绩效评价全生命周期管理，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完善市县一体“五个一”

建设模式，打造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大力推进“一本账、一张表”大财政建设试点，更好统筹国有资金资产资源。稳妥实施用地审批权委托改革试点。抢抓“三大工程”机遇，建强用好房地产供应链平台，完善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需体系，探索建立房地产发展新机制。

（四）坚持融圈入群、聚力发展，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全力打造武鄂黄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加快机场高速二期等项目建设，建成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通道、大广高速新增东方山互通、大泉路快速化改造等项目，更好连接武汉新城和花湖机场。加快G106黄石铁山至大冶段改建、G351阳新三溪至毛坪段等项目建设，实施黄石长江公路大桥改造工程，争取过境黄石时速350公里高铁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不断提升全域通达能力。

全力打造长江水铁联运重要节点。依托新港建设长江中游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加快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粮食中转装卸中心、矿产品储运基地等项目建设，建成新港棋盘洲港区三期、谋划启动四期，拓展和提升资源配置能力，力争货物吞吐量突破亿吨。加快推进富水航道综合整治等项目建设，建成黄颡口砂石集并中心，打造干支衔接的江河联运通道。加快推进沿江疏港铁路二期、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绿色廊道运输等项目建设，谋划新建大冶

湖南岸疏港铁路，进一步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

全力打造临空产业和服务集聚区。坚持全域临空理念，完善下陆临空跨境电商产业园周边配套，高标准建成黄石港空港智造产业园、临空商务产业园。推进大冶临空经济区医院、学校等项目建设，打造临空制造业基地。加快布局高档花卉、精品果蔬等临空现代农业，培育壮大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临空先进制造业，突破性发展航空物流、商贸会展等临空现代服务业，推动临空经济蓄势腾飞。

强化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和外贸主体培育。推进湖北自贸区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积极申报进境肉类、冰鲜水产品、水果、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和跨境电商宠物粮进口试点。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海外仓建设，优化完善综保区保税加工、保税研发、交易交割等功能，力争综保区进出口总额突破50亿元。强化外向型市场主体培育，新增外贸企业30家以上。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重点境内外展会40场以上，鼓励支持优质企业保市场、抢订单、争份额，推动更多“黄石货”走向世界。

（五）坚持有机更新、精细管理，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加快老城区更新改造。坚持共同缔造，以“绣花功夫”推进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综合改造，完整社区覆盖率达到20%，争取纳入全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

点。建成磁湖大桥、颐阳路西延、花湖大道拓宽等项目，全面打通城市快速环线。实施老城区天然气场站搬迁及配套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加固修复9条城区排水干渠，迁改供水管道120公里，新改建污水管网100公里。

加快大冶湖核心区集聚发展。加快四棵大道、体育南路东延等道路建设，加密新区路网。加快保利商业综合体、教育城商业街、总部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完善新区功能。实施核心区大冶湖北岸生态廊道、柏树咀港和兴隆咀港治理等工程，提升新区品质。推动大冶湖新区与大冶城区城市规划同编、场馆设施共享、道路管网互通，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

塑造特色文旅品牌。深化华新水泥厂旧址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建成“华新1907”湖北美术学院黄石协同创新示范基地，推进黄石矿冶工业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让城市遗产焕发时代风采。推进大冶坳头老街、阳新南门古街保护与发展，展现地域文化特色。围绕打造旅游目的地城市，加快大西塞山旅游规划开发、游轮港外贸码头、铁山研学基地、仙岛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建设，高水平建成运营华侨城陆公园。大力发展研学游、工业游、乡村游，不断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力争游客接待人数、旅游综合收入均增长20%以上。办好地矿科普大会、工业互联网大会等品牌节会活动，加强城市传播能力和旅游接待能力建设，创造性提升城市知名度、

美誉度。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提升交通、停车、物业、市场等管理水平。圆满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目标，进一步完善常态长效管理机制。以沿山沿湖为重点，统筹推进拆违除危、拆违增绿，完成拆违8万平方米。实施城市环卫效能提升工程，加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六）坚持城乡融合、区域协调，持续推进强县工程和乡村全面振兴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聚焦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加快大冶湖水产生态养殖、阳新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二期等特色基地建设。实施油茶产业扩面提质、80万羽蛋鸡养殖、阳新屯鸟全产业链等项目，新增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家，培育“两品一标”农产品5个，推动现代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全面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提高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促进脱贫人口稳步增收。稳慎推进大冶市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阳新县供销综合服务试点，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盘活农村集体资源，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力争全市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比例达到70%以上，让广大农民从特色鲜明、业态多样的乡村产业

中实现共同富裕。

深入实施强县工程和特色小镇建设。支持大冶冲刺全国县域经济五十强、争当全省县域经济发展标杆。支持阳新冲刺全国县域经济百强、打造全省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县。支持开发区·铁山区争当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主战场、排头兵。支持新港园区打造黄石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支持陈贵、灵乡、富池等经济强镇做强产业、做大做强，奋力冲刺全国百强镇。促进金牛、龙港等重点小城镇集约式发展，打造人口就地城镇化样板镇。推动大箕铺、殷祖、枫林、王英等特色专业镇做专做精优势产业，提升镇域经济支撑力。

加快建设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一体推进整治村达标、示范村创建，实施垃圾分类的自然村占比达到4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6%以上，全力打造和美乡村示范带。补齐乡村道路、村内照明等短板，加强村民活动中心、村级标准化卫生室、文体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基本医保公共服务网点村级全覆盖，建立健全农村养老、救助等体系，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乡村善治，培育文明乡风。

（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绘就美丽黄石最美底色

坚决扛牢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扎实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行动、长江经济带降

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加快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及重点湖泊水库排污口排查整治、长江黄石段EOD等项目建设，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在更高起点上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坚决完成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年度整改销号任务。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让长江黄石段“水清岸绿、江豚逐浪”。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行动，加快推进磁湖水环境及生态修复、大冶湖母亲河复苏、网湖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修复等项目建设，完成长乐山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役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持续提升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快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69公顷，着力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突破性发展绿色金融，鼓励企业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和气候投融资交易。推进国家储备林、碳汇林建设，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动实现“点绿成金”、可持续发展。

（八）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着力稳就业扩就业。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扩就业等政策，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累计新就业5万

人以上，高校应届毕业生留黄率达到24%。加强“零工驿站”、劳务品牌、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积极创建“无欠薪城市”，让“安薪工程”更安心。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养老保险扩面提质行动，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优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鼓励托幼服务机构规范发展，更大力度加强“一老一小”保障。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和急难临时救助。做好社会福利和慈善工作。保障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合法权益。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全学段教联体建设，创建省级示范教联体5个。优化教师队伍配置，推动义务教育城乡教师交流轮岗1200人。新改扩建黄石三中、十四中、沿湖路小学等学校，让更多孩子上好学。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支持中职学校“双优”创建，支持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创建国家“双高”院校，做强武汉都市圈光电子技工教育联盟。支持在黄本科高校申建硕博点，加快“双一流”建设。提升“双减”工作实效，推动“五育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全力守护人民健康。加快推进市工矿医院综合楼等项目建设，新增省级临床重点专科5个，支持阳新县人民医院创建

“三甲”医院。健全分级诊疗制度，提高基层首诊率。实施“323”攻坚行动，提升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防筛管治”水平。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进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惠民型商业保险与基本医保协同发展，让群众看病少花钱。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实施新时代黄石文艺精品创优工程，推出一批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文艺作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24家镇村文化站场提档升级，持续打造“书香黄石”“四季村晚”等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塑造公共文化新空间。加快新国乒基地等项目建设，高水平承办全国全民健身大会，鼓励开展乒乓球、轮滑、“村BA”、大众足球、舞龙舞狮等群众赛事活动，让群众生活更多彩、更美好。

（九）坚持安全发展、精准施策，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守牢流域安全底线。深入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新开工长江黄石段河道整治、三溪河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大冶市“六湖连通”、富水流域综合治理、水库整险加固等工程建设，确保富池二站新建工程、王英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等项目建成使用，大力整治“头顶塘”，加快构建“东楚安澜”现代水网。全面加强大冶金牛河、阳新良荐河等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更好实现旱涝同防同治。

保障粮食安全。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设高标准农田6.14万亩，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强化粮食应急保供体系建设，坚决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积极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强化“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促进粮食生产增产增效，粮食产量达到10.8亿斤以上。

维护经济安全。统筹经济发展和金融风险防范，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持续营造良好金融生态。以大财政建设试点为抓手，建立健全“四个机制”，积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努力实现风险化解与经济发展良性互促。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提高能源资源保障水平。

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积极创建全国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着力化解矛盾纠纷。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局面。

(十) 坚持敢作善为、高效落实，持续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加强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

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黄石工作放在全国全省大局中谋划推进，一丝不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实绩实效诠释对党绝对忠诚。

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强化政务公开，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依法依规抓好“五经普”工作。

强化担当作为。坚持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确保定下的事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强化争先意识，对标先进、勇争一流，努力在更多领域创出亮点、形成经验。坚持守正创新，用改革的思路、市场的手段、创新的办法破解难题，推动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蔚然成风。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坚定为实干者护航、为创新者容错、为担当者担当。

永葆清正廉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政府系统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

风”，进一步精文简会，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着力减轻基层负担。认真开展政府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纪律规矩意识。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用政府过“紧日子”换老百姓过“好日子”。

各位代表！悠悠万事，民生为大。今年，我们将集中力量抓好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十件实事。

1. 全市建成幸福食堂100个，实现万人以上社区全覆盖；新增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1000户；每个县（市）区至少新建1所公办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新增托位1200个。

2. 全市完成新改扩建学校项目12个，阳新职教园开工建设，新增学位1万个；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全市60%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教联体建设。

3. 改善门诊医疗保障待遇，将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报销种类分别由16种、29种均扩大到37种，并进一步提高其医保待遇标准；大冶、阳新围绕人民医院，提升乡镇卫生院诊疗水平，实现紧密型医共体全覆盖。

4. 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2.5万人以上，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5000人，确保城区有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至少1人就业，实现家庭就业全覆盖；鼓励企事业单位开辟面向大学生就业岗位3万个以上；制定返乡创业人员专项扶持计划，帮助1万人

返乡来黄创业。

5. 为“新黄石人”、青年人、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住房困难人员等群体提供保障性住房5000套；鼓励“以小换大”“以旧换新”改善住房条件，为1万套房屋提供政策性补贴和公积金优惠。

6. 全市完成40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3.4万户；新开工危旧房改造2000户以上；新增既有住宅加装电梯800部以上；建设10个以上社区体育场所。

7. 新改扩建青龙山、大众山和团城山公园，新建口袋公园12个；建成花园社区10个、花径小路10条，评选花园阳台1000户；建成环磁湖绿道，建设大冶湖北岸绿道20公里。

8. 打造全市“一个停车场”智慧停车平台，新增城区公共停车泊位7000个；新建新能源充电桩3000台套；实施科技赋能交通，优化信号配时路口224处，实现10个重点路口自适应控制；建成城市智慧节能系统，更新40条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LED路灯。

9. 按照“清通畅、码整齐、扫干净、保常态”的底线标准，完成全市70%以上的村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市创建“和美乡村”示范带3个、市级“和美乡村”示范村36个；打造“四好农村路”700公里；实施“千村万树”绿化提升行动，完成绿化面积4.1万亩；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9座。

10. 发放文化、旅游、体育、商业等

各类消费券1亿元以上，鼓励企业与政府合作举办各类聚人气的文旅体商活动，力争周周有活动、月月很精彩。

各位代表！万里征程风正劲，千钧重任再扬帆。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开拓进取，接续奋斗、加速奔跑，全力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黄石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十件实事责任分解的通知

黄政办函〔2024〕3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推进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的突破之年。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定不移推进“六个聚焦、六个打造”重点任务，持续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努力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推动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建设成势见效，为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作出黄石贡献。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十件实事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2024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十件实事责任分解

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

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

幅控制在3%以内，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一、坚持科技引领、集群强链，持续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工业强市建设

突出链式发展、梯队培育。

1. 深入实施“双链长制”，加快湖北优科、远大制剂等重大项目建设，集中力量发展“三大优势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链长制各牵头单位、市临空办（临空专班）、各平台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围绕产业集聚发展、企业降本增效，依托闻泰科技打造电子信息供应链平台，依托长城汽车打造汽车供应链平台，统筹抓好铜、钢铁、煤炭、医药、农产品等供应链建设，力争供应链平台营收突破300亿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平台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大力实施“五个一百”工程，确保诺德锂电、智慧光子等100个工业新增长点达产达效，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0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50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突出科技赋能、数智转型。

4. 深入推进“揭榜挂帅”产学研合作，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10个以上，新增省级以上重大创新平台5家，力争技术

合同成交额2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深化拓展“科创飞地2.0”新模式，力争引进50个以上科技型企业 and 项目落户黄石科技城。（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创新发展中心、市国资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抢抓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发展风口，强化前沿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培育大功率激光器、集成电路、绿电绿氢制储加用等新增长点，开辟更多引领未来发展的新赛道。（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创新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8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突破500亿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大力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确保完成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100家以上，新增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灯塔工厂等示范企业20家以上，建成标杆应用场景100个以上。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更好发挥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作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突出节能降碳、扩绿增效。

9. 实施新一轮高层次“技改提能、制造焕新”三年行动，加快华鑫钢铁智能制造、大冶特钢高品质特殊钢生产线、华新亿吨机制砂二期等项目建设，完成工业技改项目10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积极推进“双碳”工作，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完成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和水泥企业提标升级工作，推动清洁能源广泛利用，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深入推进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新型绿色智能表面处理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以磁湖虚拟电厂为核心，大力推进分布式能源储能设施建设，加快构建智能经济安全的新能源供给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黄石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坚持激活消费、优化投资，持续扩大有效需求

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13. 围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坚持“一月一会”，高质量举办光电子信息、临空经济、特钢、铜精深加工、央地合作等专题招商活动，力争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500个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6%以上。（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深入实施“双月开工、季度拉练”机制，持续推进项目攻坚行动，确保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350个以上、竣工投产20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积极抢抓增发国债、专项债等政策机遇，推动一批交通、能源、水利、新基建项目纳入国家、省项目清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经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平台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让政府投资更有效率、社会投资更有效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17. 围绕打造鄂东消费中心，实施重点商贸服务业项目40个以上，新增限上商贸企业10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推进商业“圈街楼店网”系统改造提升,丰富“潮玩国风”、夜间集市、消费元宇宙等新场景,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和流量经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委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平台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引导老字号创新品牌形象、营销模式,组织开展美食节、音乐节等专题促消费活动100场以上,持续扩大传统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电子产品和家居消费,全力提振大宗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丰富文娱旅游、体育休闲、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康养医疗等产品和供给,提档升级服务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坚持先立后破、深化改革,持续增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动力

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22. 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市级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牵

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配合单位:各平台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扎实抓好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深入实施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培育更多优秀民营企业。(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健全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决策工作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鼓励更多民营企业参与交通、能源、生态环境、城市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改革。

25. 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用好“政策计算器”平台,全力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深化“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政务三同”等改革,更高水平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出台更多有针对性政策改善市场和社会预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持续开展“双千服务”“一把手周末跑工地”“企业家早餐会”等活动，及时解决企业堵点难点问题，让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政策落实的力度、政府服务的温度。（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

着力优化要素配置。

29. 深入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三年攻坚行动，积极推行工业园区“标准地”出让、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模式，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争贷款余额增长12%以上。（牵头单位：人行黄石市分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石监管分局）

31. 深入实施“东楚英才”计划，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全方位、全周期服务保障，新增技能人才5000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创新发展中心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抓好重大试点示范。

32. 坚定不移推进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统筹优化空间格局、产业布局、城镇功能、土地利用、人口规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

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阳新县政府）

33. 扎实开展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加强项目策划生成、建设管理、绩效评价全生命周期管理，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4. 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完善市县一体“五个一”建设模式，打造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市国资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大力推进“一本账、一张表”大财政改革，更好统筹国有资金资产资源。（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国资委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 稳妥实施用地审批权委托改革试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

37. 抢抓“三大工程”机遇，建强用好房地产供应链平台，完善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需体系，探索建立房地产发展新机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积金中心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平台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坚持融圈入群、聚力发展，持续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全力打造武鄂黄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

38. 加快机场高速二期等项目建设,建成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通道、大广高速新增东方山互通、大泉路快速化改造等项目,更好连接武汉新城和花湖机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市城发集团、市东楚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加快 G106黄石铁山至大冶段改建、G351阳新三溪至毛坪段等项目建设,实施黄石长江公路大桥改造工程,争取过境黄石时速350公里高铁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不断提升全域通达能力。(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全力打造长江水铁联运重要节点。

40. 依托新港建设长江中游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加快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粮食中转接卸中心、矿产品储运基地等项目建设,建成新港棋盘洲港区三期、谋划启动四期,拓展和提升资源配置能力,力争货物吞吐量突破亿吨。(牵头单位:新港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市城发集团、市国资公司)

41. 加快推进富水航道综合整治等项目建设,建成黄颡口砂石集并中心,打造千支衔接的江河联运通道。(牵头单位:市

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市国资公司、相关县(市、区)政府)

42. 加快推进沿江疏港铁路二期、山南铁路适应性改造、绿色廊道运输等项目建设,谋划新建大冶湖南岸疏港铁路,进一步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新港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市城发集团、相关县(市、区)政府)

全力打造临空产业和服务集聚区。

43. 坚持全域临空理念,完善下陆临空跨境电商产业园周边配套,高标准建成黄石港空港智造产业园、临空商务产业园。(牵头单位:市临空办(临空专班);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 推进大冶临空经济区临空医院、临空校区等项目建设,打造临空制造业基地。(牵头单位:市临空办(临空专班)、大冶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等市政府相关部门)

45. 加快布局高档花卉、精品果蔬等临空现代农业,培育壮大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临空先进制造业,突破性发展航空物流、商贸会展等临空现代服务业、推动临空经济蓄势腾飞。(牵头单位:市临空办(临空专班);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强化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和外贸主体培

育。

46. 推进湖北自贸区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积极申报进境肉类、冰鲜水产品、水果、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和跨境电商宠物粮进口试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城发集团、市政府相关部门、黄石海关、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管委会）

47. 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海外仓建设，优化完善综保区保税加工、保税研发、交易交割等功能，力争综保区进出口总额突破50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市城发集团、黄石海关、新港园区管委会）

48. 强化外向型市场主体培育，新增外贸企业3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9. 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重点境内外展会40场以上，鼓励支持优质企业保市场、抢订单、争份额，推动更多“黄石货”走向世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坚持有机更新、精细管理，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加快老城区更新改造。

50. 坚持共同缔造，以“绣花功夫”推进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综合改造，完整社区覆盖率达到20%，争取纳入全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牵头单位：市住

建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各城区政府）

51. 建成磁湖大桥、颐阳路西延、花湖大道拓宽等项目，全面打通城市快速环线。（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市城发集团、各城区政府）

52. 实施老城区天然气场站搬迁及配套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加固修复9条城区排水干渠，迁改供水管道120公里，新改建污水管网100公里。（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各城区政府）

加快大冶湖核心区集聚发展。

53. 加快四棵大道、体育南路东延等道路建设，加密新区路网。（牵头单位：开发区·铁山区；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54. 加快保利商业综合体、教育城商业街、总部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完善新区功能。（牵头单位：开发区·铁山区；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城发集团、市国资公司）

55. 实施核心区大冶湖北岸生态廊道、柏树咀港和兴隆咀港治理等工程，提升新区品质。（牵头单位：开发区·铁山区；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东楚集团）

56. 推动大冶湖新区与大冶城区城市规划同编、场馆设施共享、道路管网互通，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大冶市

政府、开发区·铁山区；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政府相关部门）

塑造特色文旅品牌。

57. 深化华新水泥厂旧址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建成“华新1907”湖北美术学院黄石协同创新示范基地，推进黄石矿冶工业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让城市遗产焕发时代风采。（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文物保护中心；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相关城区政府）

58. 推进大冶勘头老街、阳新南门古街保护与发展，展现地域文化特色。（牵头单位：大冶市政府、阳新县政府；配合单位：市文旅局、市住建局）

59. 围绕打造旅游目的地城市，加快大西塞山旅游规划开发、游轮港外贸码头、铁山研学基地、仙岛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建设，高水平建成运营华侨城陆公园。（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发集团、市国资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0. 大力发展研学游、工业游、乡村游，不断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力争游客接待人数、旅游综合收入均增长20%以上。（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1. 办好地矿科普大会、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会等品牌节会活动，加强城市传

播能力和旅游接待能力建设，创造性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市国资公司）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62. 结合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提升交通、停车、物业、市场等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63. 圆满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目标，进一步完善常态长效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创文办；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城区政府）

64. 以沿山沿湖为重点，统筹推进拆违除危、拆违增绿，完成拆违8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城区政府）

65. 实施城市环卫效能提升工程，加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坚持城乡融合、区域协调，持续推进强县工程和乡村全面振兴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66. 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聚焦五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加快大冶湖水产生态养殖、阳新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二期等特色基地建设，实施油茶产业扩面

提质、80万羽蛋鸡养殖、阳新屯鸟全产业链等项目，新增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家，培育“两品一标”农产品5个，推动现代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东楚集团、相关县（市、区）政府）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

67. 全面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提高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促进脱贫人口稳步增收。（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68. 稳慎推进大冶市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阳新县供销综合服务试点，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冶市政府、阳新县政府）

69. 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盘活农村集体资源，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力争全市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比例达到70%以上，让广大农民从特色鲜明、业态多样的乡村产业中实现共同富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深入实施强县工程和特色小镇建设。

70. 支持大冶冲刺全国县域经济五十强、争当全省县域经济发展标杆。（牵头单位：大冶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

71. 支持阳新冲刺全国县域经济百强、打造全省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牵头单位：阳新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

72. 支持开发区·铁山区争当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主战场、排头兵。（牵头单位：开发区·铁山区；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

73. 支持新港园区打造黄石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牵头单位：新港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

74. 支持陈贵、灵乡、富池等经济强镇做强产业、做大做强，奋力冲刺全国百强镇。促进金牛、龙港等重点小城镇集约式发展，打造人口就地城镇化样板镇。推动大箕铺、殷祖、枫林、王英等特色专业镇做专做精优势产业，提升镇域经济支撑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县（市、区）政府）

加快建设和美乡村。

75.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一体推进整治村达标、示范村创建，实施垃圾分类的自然村占比达到4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46%以上，全力打造和美乡村示范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乡村振兴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76. 补齐乡村道路、村内照明等短板, 加强村民活动中心、村级标准化卫生室、文体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推动基本医保公共服务网点村级全覆盖, 建立健全农村养老、救助等体系, 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黄石供电公司、相关县(市、区)政府)

77. 推进乡村善治, 培育文明乡风。(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相关县(市、区)政府)

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持续绘就美丽黄石最美底色

坚决扛牢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

78.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扎实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行动、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 加快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及重点湖泊水库排污口排查整治、长江黄石段 EOD 等项目建设, 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 在更高起点上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9. 坚决完成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年度整改销号任务。(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0. 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 让长

江黄石段“水清岸绿、江豚逐浪”。(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81.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行动, 加快推进磁湖水环境及生态修复、大冶湖母亲河复苏、网湖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修复等项目建设, 完成长乐山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牵头单位: 市水利和湖泊局; 配合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2. 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 持续提升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3.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快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 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69公顷, 着力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84. 突破性发展绿色金融, 鼓励企业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和气候投融资交易。(牵头单位: 人行黄石市分行; 配合单位: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

境局、市经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石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5. 推进国家储备林、碳汇林建设，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动实现“点绿成金”、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着力稳就业扩就业。

86. 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扩就业等政策，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累计新就业5万人以上，高校应届毕业生留黄率达到24%。（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7. 加强“零工驿站”、劳务品牌、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积极创建“无欠薪城市”，让“安薪工程”更安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88. 深入实施养老保险扩面提质行动，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9. 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护

理等服务，优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鼓励托幼服务机构规范发展，更大力度加强“一老一小”保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0. 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和急难临时救助。做好社会福利和慈善工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1. 保障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妇联、团市委、市残联；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92. 加快全学段教联体建设，创建省级示范教联体5个。优化教师队伍配置，推动义务教育城乡教师交流轮岗1200人。新改扩建黄石三中、十四中、沿湖路小学等学校，让更多孩子上好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3. 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支持中职学校“双优”创建，支持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创建国家“双高”院校，做强武汉都市圈光电子技工教育联盟。（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鄂东职教集团、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4. 支持在黄本科高校申建硕博点，加快“双一流”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

相关县（市、区）政府）

95. 提升“双减”工作实效，推动“五育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全力守护人民健康。

96. 加快推进市工矿医院综合楼等项目建设，新增省级临床重点专科5个，支持阳新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健全分级诊疗制度，提高基层首诊率。（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县（市、区）政府）

97. 实施“323”攻坚行动，提升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防筛管治”水平。（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8. 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进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惠民型商业保险与基本医保协同发展，让群众看病少花钱。（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99. 实施新时代黄石文艺精品创优工程，推出一批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文艺作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24家镇村文化站场提档升级，持续打造“书香黄石”“四季村晚”等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塑造公共文化新空间。（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0. 加快新国乒基地等项目建设，高

水平承办全国全民健身大会，鼓励开展乒乓球、轮滑、“村BA”、大众足球、舞龙舞狮等群众赛事活动，让群众生活更多彩、更美好。（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市文旅局、市东楚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坚持安全发展、精准施策，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守牢流域安全底线。

101. 深入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新开工长江黄石段河道整治、三溪河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大冶“六湖连通”、富水流域综合治理、水库整险加固等工程建设，确保富池二站新建工程、王英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等项目建成使用，大力整治“头顶塘”，加快构建“东楚安澜”现代水网。（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2. 全面加强大冶金牛河、阳新良荐河等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更好实现旱涝同防同治。（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保障粮食安全。

103.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设高标准农田6.14万亩，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强化粮食应急保供

体系建设，坚决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4. 积极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强化“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促进粮食生产增产增效，粮食产量达到10.8亿斤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维护经济安全。

105. 统筹经济发展和金融风险防范，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持续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石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人行黄石市分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6. 以大财政建设试点为抓手，建立健全“四个机制”，积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努力实现风险化解与经济发展良性互促。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各平台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7. 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08. 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积极创建全国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信访问题源头

治理，着力化解矛盾纠纷。（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信访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9.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0.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1. 加强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局面。（牵头单位：市国动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坚持敢作善为、高效落实，持续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加强政治引领。

112.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黄石工作放在全国全省大局中谋划推进，一丝不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实绩实效诠释对党绝对忠诚。（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坚持依法行政。

113. 全面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八五”普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4. 强化政务公开，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5. 依法依规抓好“五经普”工作。（牵头单位：市统计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强化担当作为。

116. 坚持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做善为抓落实，确保定下的事一抓到底、抓出成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7. 强化争先意识，对标先进、勇争一流，努力在更多领域创出亮点、形成经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8. 坚持守正创新，用改革的思路、市场的手段、创新的办法破解难题，推动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蔚然成风。（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9. 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坚定为实干者护航、为创新者容错、为担当者担当。（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永葆清正廉洁。

120.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政府系统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1.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进一步精文简会，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着力减轻基层负担。（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2. 认真开展政府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纪律规矩意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3. 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用政府过“紧日子”换老百姓过“好日子”。（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集中力量抓好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十件实事

1. 全市建成幸福食堂100个，实现万人以上社区全覆盖；新增老年人居家适老化

改造1000户。(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每个县(市)区至少新建1所公办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新增托位1200个。(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全市完成新改扩建学校项目12个,阳新职教园开工建设,新增学位1万个。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全市60%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教联体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改善门诊医疗保障待遇,将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报销种类分别由16种、29种均扩大到37种,并进一步提高其医保待遇标准。(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大冶、阳新围绕人民医院,提升乡镇卫生院诊疗水平,实现紧密型医共体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大冶市政府、阳新县政府)

4.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2.5万人以上,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5000人,确保城区有劳动能力的困难家庭至少1人就业,实现家庭就业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鼓励企事业单位开辟面向大学生就业岗位3万个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制定返乡创业人员专项扶持计划,帮助1万人返乡来黄创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为“新黄石人”、青年人、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住房困难人员等群体提供保障性住房5000套;鼓励“以小换大”“以旧换新”改善住房条件,为1万套房屋提供政策性补贴和公积金优惠。(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东楚集团、市城发集团)

6.全市完成40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3.4万户;新开工危旧房改造2000户以上;新增既有住宅加装电梯800部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城发集团、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建设10个以上社区体育场所。(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新改扩建青龙山、大众山和团城山公园,新建口袋公园12个;建成花园社区10个、花径小路10条,评选花园阳台1000户;建成环磁湖绿道,建设大冶湖北岸绿道20公里。(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市东楚集团

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打造全市“一个停车场”智慧停车平台，新增城区公共停车泊位7000个。（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城发集团、市东楚集团、各城区政府）

新建新能源充电桩3000台套。（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科技赋能交通，优化信号配时路口224处，实现10个重点路口自适应控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建成城市智慧节能系统，更新40条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LED路灯。（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按照“清通畅、码整齐、扫干净、保常态”的底线标准，完成全市70%以上的村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市创建“和美乡村”示范带3个、市级“和美乡村”示范村36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大冶市政府、阳新县政府、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管委会）

打造“四好农村路”700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千村万树”绿化提升行动，完成绿化面积4.1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9座。（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县（市、区）政府）

10. 发放文化、旅游、体育、商业等各类消费券1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鼓励企业与政府合作举办各类聚人气的文旅体商活动，力争周周有活动、月月很精彩。（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权的通知

黄政发〔2024〕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保障农村村民建房合理用地，有效提升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效率，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市级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权委托大冶市、阳新县政府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事项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黄石市人民政府批准大冶市（不含金山街道办事处、汪仁镇）、阳新县（不含大王镇、太子镇和新港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集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因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集体所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市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委托给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和新港园区范围内的，仍由市

人民政府审批。

二、责任划分

（一）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村宅基地占用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和申报主体，要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37号）规定，执行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报批流程，并落实各项费用。

（二）大冶市、阳新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要按照“多审合一”有关改革精神，统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事项和要求，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措施，优化各事项审批流程，减少重复审查，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三）大冶市、阳新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和村民建房新增用地需求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

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工作。

（四）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做好监督指导，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切实提高地方用地审批和管理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如遇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不得擅自扩大委托审批范围及内容，不得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进一步授权和委托。

（二）严格用地审查。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做好用地审查工作。农村宅基地不得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用地范围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或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应避让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区域，并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耕地占补平衡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三）强化监督管理。大冶市、阳新县进行用地审批必须在全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内完成，要建立涵盖面积、地类、审批时间、占补平衡落实情况等内容的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工作台账，并按季度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被委托地方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评估制度。对审批不符合规定的，市人民政府将撤销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存在越权或违规审批等突出问题经提醒后拒不整改的地方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将收回委托审批权。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4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承接用地审批权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2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承接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黄石市承接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用地审批权委托改革的通知》（鄂政发〔2023〕15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深化用地审批权委托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9号）要求，为做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承接相关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立足新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接得住、管得好、效率高”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承接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工作，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明确审查标准、厘清职责分工，构建严格规范、精准高效的审批机制，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要素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承接审批事项

承接省人民政府批准黄石市（不含大冶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用审批和土地征收审批事项。

1. 黄石市人民政府负责阳新县（含新港园区）、市城区（黄石港区、西塞山区、

下陆区、铁山区)和开发区·铁山区托管的大冶市金山街道办事处、汪仁镇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2. 大冶市人民政府按省政府试点委托要求负责除金山街道办事处、汪仁镇外其他所辖区域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试点期至2025年12月31日)。

3.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以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其他耕地超过70公顷的,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逐级上报省政府、国务院审批。

(二) 明确工作流程

1. 制订年度征收转用计划。各县(区)政府(含开发区·铁山区,下同)结合国家、省重点项目清单和市、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统计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形成项目储备库,并按“优而快则先”原则,合理安排项目用地申报时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省下达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总量提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解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可分期下达,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

2. 县(区)级组卷。各县(区)政府作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的主体,完成项目征地批前工作(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和

用地报件组卷工作,对拟上报建设用地报件进行初审,经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通过省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系统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

3. 市级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省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系统受理县(区)用地报批材料,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规范要求,制定承接事项审查工作的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内部会审制度,提出结论性审查意见。

4. 用地批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一批次(项目)一表”的方式,将通过市级审查的用地报批材料,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批。

5. 核费缴费。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申报资料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进行核费,发出缴费通知,县(区)政府依规到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办理缴费相关手续。

6. 制发批文。缴费完成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省政府批准的“湖北省人民政府”红头样式印制用地批文,加盖“湖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

7. 信息备案。征收转用批复下达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将征收转用信息和电子报件推送到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三、工作职责

市政府对省政府委托的用地审批权负

总责，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省政府委托职权范围内，负责委托审批事项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承接工作；统筹组织各县（区）政府、有关部门抓好落实；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各县（区）政府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主体，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要科学安排项目报批时序，做好征地报批前和批准后征地程序履行，组织本级相关部门对用地报批材料进行前置审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合理诉求，有效预防和化解征地纠纷。对征地批前、批后程序履行情况，建设用地报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负责因征地引发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具体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做好全市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具体实施工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省自然资源厅确定的审批事项受理、审查、审批流程及规则，制定承接事项的审批细则、办理流程、工作要求，健全审批监管制度；对县（区）政府报送的用地报批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主动接受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以及社会公众监督；负责涉及林（草）地、自然保护区审查工作；负责提供因行使委托审批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相关的举证材料，配合做好答复应诉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重大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评估等工作；将拟建设的重点项目列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中。

财政部门负责依规办理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缴款手续，待土地出让后纳入土地征收成本。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个人身份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界定、核实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记入个人财产和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科学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合理确定交通项目的建设时序，配合做好重点交通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水利和湖泊部门负责办理项目建设涉及湖泊管理线的审批手续。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黄石市承接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做好项目的审查审

批工作，确保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事项落实。

（二）严格规范审批。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是省委、省政府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土地征收、建设用地报批工作，严格遵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相关管控规则，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节约集约用地、征地补偿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要求，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三）加强监督力度。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建设用地报批法规、政策，提高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督促指导各单位严格申报建设用地材料，适时通报各地报件质量及补正情况。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审查把关不严等导致违法违规审批用地、侵害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的，市政府将暂停受理该地区各类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若干措施 实施细则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若干措施的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1号），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和期盼，现结合黄石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一）完善居家养老配套设施。通过“公益性+市场化”等方式，推进“幸福食堂”项目实施和可持续运营，鼓励餐饮企业、机关企业食堂等多途径开展助餐服务，力争到2025年，再新建80个以上幸福食堂等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确保市、县两级中心城区社区全覆盖。持续开展特殊困难老年

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建立可持续的失能、独居、高龄、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关爱体系，力争2024年和2025年每年完成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1000户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健全社区养老服务体系。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场所，支持鄂东医养集团统筹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项目建设，鼓励有资质的运营商进行市场化运营，力争2024年和2025年每年完成8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持续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的建设运营，力争2024年和2025年每年完成8个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基层老年学校建设，成立黄石市老年教育协会，推动市、县两级老年大学资源向基层下沉，力争到2025年，建成30所基层骨干老年学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高机构养老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机构，强化普惠型养老机构管理，力争到2025年，建成普惠养老床位1055张。支持医疗资源富余的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推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福利院“一院两区”“两院一体”发展模式。推进特困供养体制机制改革，实施特困供养机构县级直管，建设县级失能特困供养机构，实施失能特困集中照护，开展养老机构升级改造，力争2024年和2025年每年建设护理型床位200张以上，确保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和统筹公费医疗报销管理，落实医养结合、安宁护理有关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生育托育服务供给

（四）降低群众生育成本。对落户黄石的二孩、三孩家庭一次性发放生育奖励

1000元。继续落实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全部纳入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范围，扩大产前检查费用支付渠道，将产前检查费用纳入基本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灵活就业人员不缴纳生育保险费享受产前检查、住院分娩等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等政策。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购买新建商品房的，最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分别提高20%、30%，支持大冶市、阳新县给予一次性奖励或购房补贴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到2025年，县级妇幼保健院全部达到“二甲”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托育服务供给。深入开展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全力推进社区托育服务，完善托育机构建设运营奖补机制，对市级示范托育机构每家奖励5万元。到2025年，在市级建成“一中心三机构”公办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每个县（市、区）均建成公办示范托育中心，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所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托育服务，推动有需求、有条件的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普惠幼儿园向下延伸办托班，规范家庭托育点发展，力争到2025年每千人口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建成用人单位托育点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开展儿童友好环境建设。出台

《黄石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将已建小区、公园、道路空间“适儿化”改造工程纳入规划审批豁免清单，支持采取空间微改造、有机更新等方式，全面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组织开展“美好生活共同缔造 我的城市我作主”儿童友好城市系列主题活动。到2025年，实施儿童友好空间“适儿化”改造项目10个以上，实现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县（市、区）全覆盖，力争列入省级儿童友好城市试点。[责任单位：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教育医疗保障水平

（七）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以教联体建设为抓手，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创建省级示范性教联体5家以上，遴选市级教联体建设试点单位10家以上。到2025年，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教联体建设达到80%以上；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实现全覆盖。出台《黄石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管理办法》，支持利用闲置低效非教育用地、用房，新建或改建中小学校或幼儿园，对符合条件的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和城乡教师轮岗机制，到2025年，每年补充乡村教师300人以上，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轮岗比例达到10%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八）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支持阳新县人民医院在2024年前成功创建“三甲”。对标二级医院标准，持续提升卫生院服务能力，力争2024年将金牛卫生院、龙港镇中心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2025年启动还地桥中心卫生院、富池卫生院创建二级医院。支持县（市）在2024年前实现紧密型医共体全覆盖。支持各县（市、区）利用闲置房产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动胜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全面推进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积极对接省级病理诊断中心，到2025年，建成市县两级病理诊断中心，打造全域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黄石样板”。加快“智慧医疗”项目建设，强化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基层疑难重症病人线上实时会诊和转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更大力度促进就业增收

（九）推动青年群体等就业创业。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急需紧缺用工岗位，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以上。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扩岗激励政策，深入实施“技兴荆楚”“才聚荆楚·智汇黄石”工程，每年新增技能人才5000人以上，吸引高校毕业生、“新黄石人”来黄就业创业3万人以上。大力实施“灵活就业支持”计划，符合条件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适度放宽灵活就业人

员缴存、使用公积金条件，每年新增灵活就业3000人。利用闲置场所，支持发展夜经济、后备箱经济等特色经营。升级完善“东楚融通”创贷网办系统，实现线上办理全覆盖，每年发放创业贷款4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城管委、市商务局、人行黄石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就业权益保障。推进“零工驿站”“爱心驿站”等融合共建，建设“黄石就业邻里通”小程序，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人社便民服务点10个，每年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5000人。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扩面行动。争取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省级试点，将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等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推进新业态领域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流动庭法律援助全覆盖。适度放宽销售备案价格，鼓励支持产业园区、企事业等单位团购商品房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在自身闲置的非建设用地上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国有平台在开发新建商品房小区以需定供同步建设适量保障房，力争到2025年人才房源超过3220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加大劳动保障行政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全省新三档的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落实到位。对企业和个人利用租赁空置住房、写字楼等，

发展酒店式公寓、旅馆的，给予电气和税收优惠，水价参照居民用水价格执行。落实返乡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扩建一批高质量返乡创业平台，争创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1家，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2家，每年新增返乡创业人员2000人以上。支持大冶市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推动农村存量土地入市。规范农业保险管理使用，积极做好水果、茶叶、小龙虾、食用菌等特色保险扩面和特色渔业保险开发，引导县（市、区）扩大保险险种和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发集团、黄石供电公司、黄石昆仑燃气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更好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十二）加强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通过城市更新，在不能成片开发的零星地块谋划建设青年公寓。支持产业园区和国有平台公司将园区中各工业项目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公寓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平台公司或市场主体在中心城区开展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用自身开发的商品房置换能够安全使用的二手房，通过装修改造用做保障性租赁住房。力争到2025年，筹集保障性住房1.2万套以上。打造房地产供应链平台，精准对接需求，支持房地产企业“换新购”等新模式，推动二手房出售和新房流通。最大限度放宽公积金贷款

条件，支持异地缴存职工在黄购房时享受本市缴存职工同等贷款政策。将二手房“带押过户”从个人延伸至企业，从住宅类向工业、商业等不动产类型拓展，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全覆盖，逐步向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黄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石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推动进城和返乡人员更好融入城市。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支持大冶市、阳新县提供优质的住房和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供给，落实教师、医护、多孩家庭、进城农民、引进人才等五类人群在县城购房奖补政策，到2025年吸引县域农业转移人口和外地返乡人员到县城安家落户1万户以上。完善城镇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优化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城镇公共服务提供制度，保障医疗、随迁子女入学等公共服务。推动落实首套住房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后10年政策，逐步实现银行机构、公积金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黄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石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推动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整合现有各类涉房信息系统，搭建住房供应链平台，实现全市住房需求归

集、供应交易、配套服务、企业信用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支持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对已出让尚未建设的非住宅商品房用地，支持按“商改住”“商改公”进行规划修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养老产业、文体产业等项目用途开发建设。对购买商办类房屋实际用于个人居住用途的，参照居民用水、用气价格标准执行，可享受与住宅同等的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推广第四代住宅开发，落实不计入容积率和免计容奖励政策，对楼盘项目优先予以公积金贷款合作。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住房套型调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城发集团、黄石昆仑燃气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全力推动城市更新改造

（十五）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创新市场化投融资模式，拓宽城市更新资金渠道，积极探索设立城市更新基金。支持房地产企业参与城市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市运营和社区物业服务。新建或改建的危旧房改造安置房、公共服务设施等，比照经济适用住房享受税费减免政策，执行水电气等经营性收费标准。危旧房房屋产权人在选择房票安置时，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契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减免政策。加强城市更新项目产业导入，引入城市漫游、文化创意、“互联网+”等新业态、新场景，一体化开发和更新改造。加快推进

城市老旧管网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黄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石监管分局、市城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快推进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稳妥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合理确定水电气热改造等基础类项目,绿化景观提升、充电桩安装、文体休闲设施等完善类项目和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提升类项目,到2025年基本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实现有条件的2514个单元楼加装电梯“愿装尽装、应装尽装”,对增设电梯项目中个人承担费用部分,给予住房公积金提取或贷款支持。谋划启动下陆区陈百臻片城中村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深入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完整社区试点建设,确保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30平方米以上。加快城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特许经营建设,探索建设超充站,支持住宅小区私人充电桩安装,力争到2025年建设充电桩5000个。深化“全市一个停车场”建设,探索实施“六个一批”泊位供给有效模式,到2025年,城区泊位联网接入率不低于90%,新增停车泊位2万个,大冶市、阳新县智慧停车管理平台与市级平台联通,分别新增停车泊位0.9万

个、0.7万个。试行非人防工程地下停车位与商品房同步办理预售许可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动办、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市东楚投资集团、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文体基础设施建设

(十八)增加公共体育设施。统筹全市公共体育设施空间规划,积极向上争取体育综合体2个,新开工青龙山公园、阳新莲花湖体育公园、下陆区长宇社区劲牌健身中心,建成劲牌社区体育综合体、开发区·铁山区鹿峰体育公园、黄石奥体中心田径场跑道翻新等重点项目,力争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各县(市、区)体育公园全覆盖、“一场两馆”建设达标。依托体彩公益金做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更新维护,力争到2025年,建成智能健身步道一条、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20个。[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社会文艺团队“百团大赛”,积极推送社会文艺团队优质作品参加各类展演,坚持扶持重点社会文艺团队,线上线下培训百名基层文艺骨干、开展千场文艺演出活动。持续优化基层文化设施,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2个县级文化馆,完成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级文化广场提档升级各24家。[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 拓展文化旅游功能。结合城市更新利用旧厂房、仓库等打造城区精品旅游民宿,支持盘活农村自有和闲置农房院落、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鼓励景区发展民宿,力争到2025年,创建一批等级旅游民宿,形成6个左右农村民宿示范样板点,评选一批市级最美民宿。加快创建大冶市、阳新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力争新建3A级以上旅游景区不少于4个。加快华新、苏

式建筑群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建成一批集非遗民俗体验、艺术展览于一体的文旅体验项目,积极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以上措施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推进工作落实。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2024-2028年无偿献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2024-2028年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黄石市2024-2028年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市医疗机构临床安全用血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献血时间

2024-2028年(由市献血办与各献血单位联系确定具体时间)。

二、献血地点

黄石市中心血站、中心血站设在各地的献血屋及献血单位。

三、参加对象

18周岁至55周岁的健康公民。

四、目标任务

(一) 每年度全市无偿献血计划总量

700万毫升，动员公民参与献血人数2.3万人次，献血形式为市民街头自愿献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无偿献血；

(二) 全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

(三) 全市千人口献血率达12.8‰。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无偿献血是保障临床医疗用血安全需求和国防动员血液储备唯一途径，是文明城市的重要标志。推动无偿献血工作是全市各级各部门重要职责，也是全社会共同的义务和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

协作、社会共同参与”无偿献血工作机制，确保全市临床医疗用血达到采供平衡。

（二）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每年不少于在岗职工20%的比例安排，组织职工积极参与，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大冶市、阳新县要以市级无偿献血计划和当地用血量与采血量平衡为目标，制定落实本地年度献血任务；各城区、各部门要积极动员，每年组织一次集中无偿献血活动；各高校每学期提前预约采血车，每月进校开展献血活动。

（三）做好服务。市献血办合理安排各级各部门无偿献血工作。市中心血站要不断优化采采流程，完善采血设施，提高

献血服务水平，营造温馨、安全的献血环境。各级各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条规定，对献血者给予适当补贴。

（四）加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无偿献血法律法规和血液科普知识宣传，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4-2028年黄石市团体无偿献血计划由市献血委员会办公室另行发文。献血安排联系人：孙智，联系电话：63571111。